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一、学校全称	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	学校性质	公办
二、自主招生录取类型	☒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三、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	学校主页： https://www.ssnz.sh.cn		
	学校校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155号		
	招生联系人：王老师		
	咨询电话：62524141		
	联系时间：仅工作日可联系，工作时间段8:30–16:30		
	学校住宿情况：我校为非全寄宿制学校，只在周日至周四安排符合住宿条件（非长宁区考生）的部分学生住宿。		
四、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校长领衔的招生领导小组，根据不同招生类型，由教学处牵头组织校内、校外专家教师组成招生工作组。		
五、招生对象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 通过市级优秀体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 通过市级艺术骨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六、招生要求	了解女校，认同学校“独立、能干、关爱、优雅”的育人目标，具备以下素质的应届优秀初中毕业生（女生）， 积极：有团队精神，乐于沟通，善于合作， 善学：有问题意识，勇于尝试，方法得当， 活泼：有实践热情，主动参与，融入社会， 端庄：有礼仪素养，视野开阔，情趣高雅， 期待做一个有国际视野、有学习热情、有生活情趣、有责任担当的女生。 (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	
七、招生计划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26人 2.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10人 其中：排球项目5人【主攻2人、副攻1人、二传1人、接应二传1人】；垒球项目5人【投手1人、接手1人、一垒手1人、外场手2人】 3.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12人 一、中西器乐(管乐)： 西洋管乐及打击乐10人，声部及人数安排：木管（含单簧管、低音单簧管、长笛、短笛、双簧管、大管、萨克斯管） 5人-10人，铜管（含小号、圆号、长号、小低音号、大号） 5人-10人，打击乐 1人-4人。 二、中西器乐(弦乐)： 西洋弦乐2人，声部及人数安排：小提琴1人-2人，中提琴1人-2人。	
八、志愿填报	1. 6月17日-6月20日，学生按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s://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 2. 6月21日-6月22日，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时间由学籍学校和区招考机构统一安排）	
九、材料报送要求	1. 材料递交方式和时间： 学生请务必于6月16日12:00起至6月22日15:00 将以下材料拍照上传至市三女中“自主招生报名系统”（https://ssnz.jyszhzx.cn），并按要求填报信息。注意：每天下午17：00至17：30为报名系统维护时间，请勿使用系统 2. 需要的材料： ①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2025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学校盖章的复印件同样有效）； ②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	
十、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人选	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十、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时间与地 址	06月27日（星期五） 12:00 - 17:30 测试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155号 届时请关注： https://www.ssnz.sh.cn
	须携带的 材料	1. 电子学生证或者身份证； 2. 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带原件交复印件）； 3. 铅笔、水笔及直尺等必要的文具。
	通知方式	6月25日15点前，将在我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中通知所有经材料审核入围的考生参加测试的具体时间和要求，请同学登陆系统查询并打印入场通知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
	选拔方法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测试，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个性特长及测试成绩全面评定，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
十一、预录取	1.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 2. 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6月29日9:00-11:00到高中学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 3. 学生与本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 4. 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 5. 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	
十二、录取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20分后方予以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十二、录取	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或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十三、收费标准 (按每学期计算)	学费：1500元/学期 住宿费：510元/学期 (具体数额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十四、监督及举报电话	长宁区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22050723
十五、其他告知事项	1. 任何机构、公司和个人举办的各类自主招生考前培训班及相关的培训活动均与本校无关。 。

打印时间：2025-05-28 14:01:37.204286

校验码：TyvdFR

